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原告 台灣迪恩士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廣江敏朗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3,8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3,7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3,266元。

二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

備註：原告若繳納裁判費用後，請務必將收據「綠色聯」當場交還本院收費處憑辦。若誤取回收據「綠色聯」，請將之連同本裁定影本寄送或直接至本院收狀處遞狀憑辦。